

便簽 日期：101年9月14日  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學術發展組 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各學院，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知照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裝

會辦單位：會計室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員 張譯云 0914 1703	行政辦事員 許祥玲 0917 1658	代為決行
教授兼組長 張照勤 0917 1231	會計室主任 蔡正文 0917 1710	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陳全木 0919 1349
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陳全木 0917 1345		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80  
聯絡人：張耿昇  
電 話：(02)77366733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三)字第1010166389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ATTCH6 0166389CA0C\_ATTCH6.TI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以臺文(三)字第1010166389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廢止旨揭處理要點，自102年1月1日生效，自生效日期起，本部不再受理申請補助。

二、目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訂有「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，其補助對象包含國內博士班研究生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

101/09/13  
16:34:49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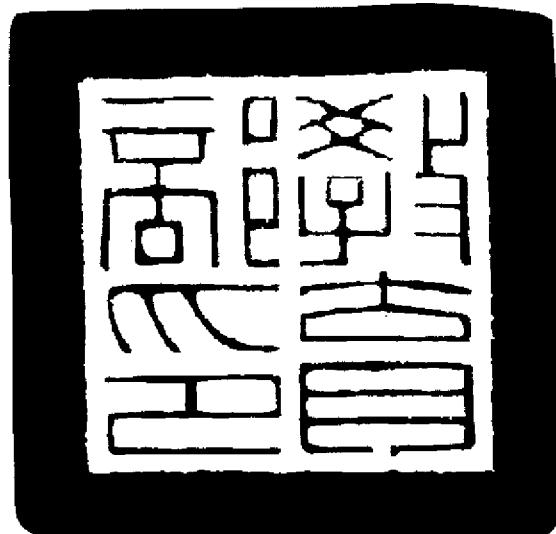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三)字第1010166389B號



裝

廢止「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院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蔣偉寧

訂

線

